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素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素虹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借據上偽造之「吳佩貞」署名、署押各壹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未扣案之借據上偽造之「吳佩貞」署名、署押各1枚，係偽造之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